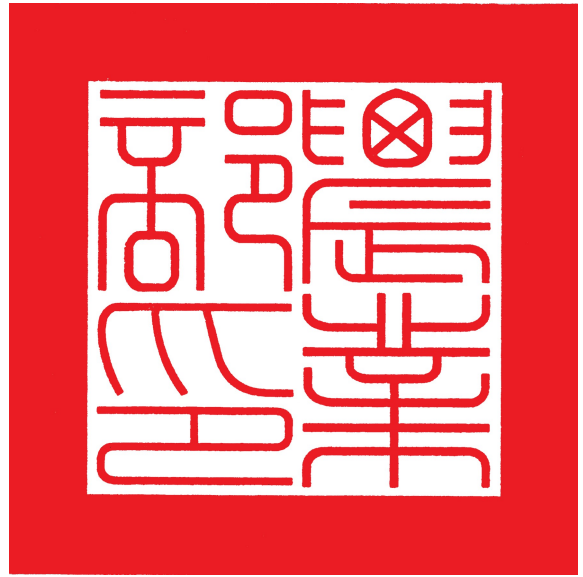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6902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為辦理蘿蔔等作物及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全市：蘿蔔。
- (二)六龜區：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。
- (三)美濃區及旗山區：紅豆。
- (四)杉林區：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、紅豆、胡瓜及長豇豆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- (一)蘿蔔及長豇豆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- (二)胡瓜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6,000元。
- (三)紅豆(雜糧二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- (四)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（網）：每0.1公頃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月2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